

2020年9月2日

葉兆輝

讓每位工人辛勤工作後平安回家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前年興建期間，其中一段拆毀臨時工作台時，懷疑施工不當倒塌，造成兩死三傷的意外，有份參與工程的顧問公司和兩間僱用死傷者的棚架分判商被勞工處票控，法庭最近裁定顧問公司罪名不成立，兼得訟費。兩間分判商則被裁定沒有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罪名成立，各被罰款 3 萬元。

兩條人命，兩間分判商各罰款 3 萬元，一條人命值 3 萬元，兩個家庭喪失了經濟支柱，小朋友沒有爸爸能夠陪伴成長，實是一大悲劇。社會輿論好像對這個議題沒有興趣，勞工界議員也不聞不問，大家都變得麻木了！那麼不痛不癢的懲罰，怎樣可以起到任何阻嚇作用？

眾所周知，本地的工程安排，有很多時候大判得到合約後，不斷分判去完成工作。當然大判獲得最大利益。在判上判之下，外判公司可能已是三判四判，只能賺取微薄的利潤，以致施工時需要鋌而走險，為了趕工序及節省時間，工人的安全保障須作出妥協。

大判不單止外判工作，同時外判責任。而現有勞工法例不但過時，更不能反映僱主疏忽為工人帶來的傷害和嚴重性，實在令人無奈。兩個家庭就是因為僱主沒有盡責確保僱員接受足夠安全訓練，及提供施工章程以確保僱員工作安全，令他們喪失至親。

對僱員基本的責任沒有履行，令到意外產生死亡，只是 3 萬元的罰款，這是一個在高收入地區的可悲現象。根據勞工處的紀錄，香港去年的工傷共有 3.2 萬多宗，死亡個案更達 240 多宗，而建築工業死亡個案有 16 宗。建築工人的死亡率相比其他的城市，如美國和澳洲超過 5 倍以上。當香港自稱是有效率的都市，可能背後是工人以性命來得到的。

筆者多年前曾參與一個工傷的研究，正正體會現時勞工處的法例未能產生應有教育和阻嚇效果。自 1991 年香港政府訂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其目的正是針對建築業界的意外和工傷，倡議安全的工作環境，但多年來工業意外仍然維持高水

平。

須大幅改善工業安全

另一方面，僱主對僱員提供的安全措施仍然有很大改善空間，工作間的安全意識和措施，更需要落實執行。試想，如果僱主要付上懲罰性的款項，達百萬或是千萬的賠償，他們還會否對安全措施視而不見嗎？若然工業意外的發生會限制他們的投標，他們會否加一把勁，令到僱員在工作間上得到合理的保障？

有很多公司的藉口是做足安全措施十分昂貴。可是，從外國的經驗可見，做足安全措施，不單止可以減低因工業意外停工的成本，更可贏得國際聲譽，拉闊他們做生意的空間，這是更加實際的社會關懷行動，讓每一名工人每天辛勤工作後平安回家，亦可以減少意外，防止工業悲劇的發生，防止子女喪失父母。當然，一些意外是由僱員的不小心所引致，其實只要多行一步，一個零工業意外的環境，不是沒有可能，只是在乎你願意與否。

勞工處對工業意外應該要負起提升安全意識（**Knowledge**）的責任，改變僱主僱員的安全態度（**Attitude**），以致改善施工行為（**Practice**）的責任。政府對工業安全的立法和有效執法，必然產生正面作用；僱主對僱員提供一個工作安全空間，倡議工作安全，認真落實；僱員也需要加強工作安全的意識。無論如何，一個零意外的工作地點，絕對是一個雙贏的方案。

香港若要保持國際競爭性，維持良好的美譽，不單止是治安上是世界最安全城市，更需要在工業安全方面大大改善。投資更多在人工智能和機器方面，減少工人需要在危險的情況下工作，減低外判情況，不要剝削工人應有的待遇和合理的工傷賠償。筆者經過港珠澳大橋時，都會因為這些工程而失去生命的僱員感到有點忐忑不安。希望香港有更多負責任的僱主提高警惕，香港的繁榮和有效率不需要建基於工人的生命上。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葉兆輝 #時事評論 - 讓每位工人辛勤工作後平安回家